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发展补助暂行办法

(修 订)

第一条 为激励我区 CAQS-GAP (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)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巴味渝珍及富硒农产品等农业品牌发展,提高我区农产品知名度及品牌价值,促进我区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产业健康发展,提升农产品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,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建设工程实施方案(2018—2022年)》(渝府发〔2018〕47号)精神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请条件

(一)依法设立并在我区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(学会,协会)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;

(二)2026年1月1日后获得 CAQS-GAP、名特优新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巴味渝珍、农产品地理标志及富硒农产品等农业品牌认证(授权、登记);

(三)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;

(四)信用良好。

第三条 补助标准

对首次获得认证（授权、登记）的产品，按照 CAQS-GAP 2 万元/家，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万元/个，特质农产品 1 万元/个，绿色食品 1 万元/个，有机食品 2 万元/家，重庆名牌农产品 2 万元/个，巴味渝珍 1 万元/个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2 万元/个，富硒认证 1 万元/个的标准执行；

续展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按照首次获证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补助规则

同一基地或同一加工厂的单位视为同一企业。同一产品同一年内获多个品牌认证登记的，视为一个产品，按补助最高的品牌进行补助。

第五条 补助实行自愿申报原则，品牌获得一年以上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六条 申请补助材料清单

- （一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- （二）认证（认定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三）重庆市农产品追溯平台使用截图；
- （四）其他佐证资料。

第七条 申报补助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补助条件的，由获证单位自行申报，申报原则上应于认证（认定）证书获得后 1 个月内提交；

（二）申报材料须于每月 10 日前报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

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科；

（三）重庆市南川区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科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，上报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批；

（四）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审批合格后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再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申报单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品牌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地址					
获证产品信息	☐ 绿色食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名特优新农产品 ☐ 富硒农产品 ☐ 有机食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农产品地理标志 ☐ CAQS-GAP ☐ 重庆名牌农产品（ ☐ 新增 ☐ 续展） ☐ 特质农产品 ☐ 巴味渝珍授权				
	产品名称			获证时间	
	证书编号				
申请补助信息	开户行	（精确到支行或分理处）			
	开户名				
	账 号		申请金额（万元）		
	申请单位负责人：_____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区农村发展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审查意见	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
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	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本表除签字部分外不得手写。				